附件：

西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— 321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1 | 101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的期限中报办理税 务登记，变更或者注 销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 款；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 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欧：(一)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中报办理税务登记，变更或者 注销登记的。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 第 36 号、第 44 号，第 48 号修改)第四十条：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，税务机关应当 白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 正：逾期不改正 的，依照《税收征管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 罚。(《税务登记管 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))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实行“一照一码” 的纳税人未 被照 现定的阳限办理 税务登记 的不适 用本项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
|  | 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三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| 2000 元 |  |

— 322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、税务 登 记 类 | 2 | 102 | 使用税务登记证件 或者转借。涂改、损 段、买卖、伪造 税 务登记证件 | 款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 证件，或者转 借、涂改、损毁、买卖，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3 | 103 |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|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 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改)第四十二条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 记的，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 改正，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印款。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5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500 元-1000 元 |  |
| 4 | 104 | 行和基他金 机构来 传法在从震生产、 经营的纳税人的账 户中登录税务 登记 证件号码，或者未按 规定在税务 登记证 件中登录从事生产， 经营的纳 税人的账 户账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二条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 税收征管法的规 定在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 证件号码，或者未 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 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，由税务机关责 令 其限期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情节严重的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贵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200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2000 元-2 万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 万元-5 万元 |  |
|  |  |  |  |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井在税务机关发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|

— 322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5 | 105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将其全部银行账号 向税务机关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四顶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：(四)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 告的。 |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|  | 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6 | 106 |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 非居民发包工程作 业或劳务项目，未按 照《非居民承包 工 程作业和提供劳务 税收管理暂行办 法》的规定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告有关 事 项 | 《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替行办 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)第三十 三条：境内机 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，未按本办法第五 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,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 告有关事项的，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两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7 | 107 |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 假的证明资料等手 | 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 第 36 号、第 44 号，第 48 号修改)第四十一条：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
— 322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段，编取税务记证 | 段，骗取税务登记证的。处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：情 节严重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纳 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 的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定处理。 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8 | 108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办理税务登记证件 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条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 记证件验证或者 换证手续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|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降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、纳税 中 报 类 | 9 | 201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的期限办理纳税中 报和报送纳税资料， 或者扣缴义务人 未 按照规定的期限向 税务机关报送代 扣 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：纳 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中报和报送纳税资 料的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 报送代扣代缴、代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，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 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 纳税人五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 报送纳税资料，或者扣缴义务人五 年内首次未按照 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 有关资料，且危害 后果轻微，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 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|
| 属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 | 每次逾期未申报处 50 | 逾期未申报次数按 |

— 322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报告表和有关 资料 |  |  | 元罚款，最高不超 过 200 元 | 申报期计算，原则上一个月 为一次(包 括 当 月应申报未申报的 所有和 种的纳税 申 报 和 扣 缴 申 报)。 可以在多个 月份申报的，计入 到最后月份 |
| 不属于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 | 每次逾期未申报处 100 元罚款，最高不 超过 2000 元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10 | 202 |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 申报， 不缴或者少应纳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 款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，不缴 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 井处不缴或者 少缴的税款白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 的得款。 | 配合检查、调查，并在检查、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 款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的罚款 |  |
| 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未在检查、调查期间主动补缴税 款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词 款 |  |
| 不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级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
— 322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、 账 筠凭 证管理 类 | 11 | 301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设置、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二项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二)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帐薄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12 | 302 |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 将财务、会计制度 或财务、会计处理办 法和会计核算软 件 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 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：(三)未按照规定将财务、会计制度或者财务、会 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13 | 303 |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 装、使用税控装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五项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 | 未按规定安装、使用税控装置，在税务机关发现前 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防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
— 322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或者损毁或者擅自 改动税控装置 |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：(五)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税控装置， 或者损级 或者擅自改动税 控装置的. | 未按规定安装，使用税控装置，未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损级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14 | 304 |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 规定设置， 保管代 扣缀，代收代撇税款 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境、代收代级 税款记帐凭证及 有 关资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一条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、保管代 扣代缴，代收代缴税款帐薄或者保管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干元以上五干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并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 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5000 元 |  |
| 15 | 305 | 非法印制、转借、倒 卖，变造或者伪 造 完税凭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一条：非法印制、转借、倒类、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眼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涉及完税凭证 25 份以下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涉及完税凭证 26 份以上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 |  |  |  |  | 五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，且没有违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项 |

— 322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四 、发票及 票证管理类 | 16 | 401 | 皮当开具而米开具 发票， 或者未按照 规定的时限、圈序、 栏目，全部联次 性 开具发 票用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税 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：一)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、 顺序、栏目，全部联次一次性 开具发票，或者未加 盖发票专用章的。 | 法所得、危害后果轻微，在税务机 关发现前主动改 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|  | 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 | 17 | 402 |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 发票， 未按期向主 管税务机关报送开 具发票的数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税 务机关责令改正。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二)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，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消单事 原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 外 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18 | 403 |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 具开具发票。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。由税 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|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，五年内首次未按照 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 程序说明资料 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危害后果 轻微，在税务机关发 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项 |

— 322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四 ，发票及 票证管理类 |  |  | 用的软件程序说明 资料报主管税务机 关备案， 或者未按 照规定保存、报送开 具发票的数据 | 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三)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，未将非税控电子 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 主管税务机关备 案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、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。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 外 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19 | 404 | 拆本使用发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四)拆本使用发票的。 | 拆本使用发票 1 本的 | 50 元 |  |
| 拆本使用发票 2 本以上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20 | 405 |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五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税 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h)人发票使用范围的。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21 | 406 |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 票使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六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 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| 50 元 |  |

— 322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 | 罚款：有违法所得的子以没收：(六)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。 |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22 | 407 | 跨规定区成开具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七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由税 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七)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。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23 | 408 |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 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2 一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止，可以处 1 元以下的词款：有违法所得的于以没收(八)未按照规定缴销发京的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没有违法所得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 在税务机关责今 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 | 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九 项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， 由税 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 |  |

— 322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24 | 409 | 未按规定存放和保 管发票 | 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九)未按服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20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25 | 410 |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，邮寄、运输空 白发票，以及携带、 邮寄或者运输空白 发票出入境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 款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，邮寄， 运输空白发票，以及携带、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。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。 | 涉及定额发票(伍拾元版以下)100 本以下，定额发 票(伍拾元版以上，不含本数)50 本以下，卷式发票 100 卷以下.其他发票 500 份以下的 | 1 万元以下 |  |
| 涉及定额发票(伍拾元版以下)101 本以上，或者定 额发票(伍拾元版以上，不含本数)51 本以上，或者卷式发票 101 卷以上，或者其 他发票 501 份以上的，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| 1 万元-3 万元 |  |
|  | 26 | 41 |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 款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。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 | 涉及定额发票(伍拾元版以下)100 本以下，定额发 票(伍拾元版以上，不含本数)50 本以下，卷式发票 100 卷以下，其他发票 500 份以下的 | 1 万元以下 |  |
| 涉及定额发票(伍拾元版以下)101 本以上，或者定 额发票(伍拾元版以上，不含本数)51 本以上，或者卷式发票 101 卷以上，或者其 他发票 501 份以上的，或者有其他严 重情节的 | 1 万元-3 万元 |  |
|  |  | 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 | 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| 5 万元以下 |  |

— 323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四 、发票及 票证管理类 | 27 | 412 | 与实际经营业务 情 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为自己开具 与实 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：介绍他人开月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 票 | 款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：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。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虚开 金额超过 1 万元 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构成兜罪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|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，50 万元以下的 | 5 万元-10 万元 |  |
| 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、500 万元以下的 | 10 万元-30 万元 |  |
| 虚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30 万元-50 万元 |  |
| 28 | 413 | 非法代开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 款：非法代开发票的，依照前款规定 处罚。 | 睿法开金 互量材下的 | 5 万元以下 |  |
|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1 万元，50 万元以下的 | 5 万元-10 万元 |  |
|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，500 万元以下的 | 0 万元-30 万元 |  |
| 非法代开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| 30 万元-50 万元 |  |
| 29 | 414 | 非法印制发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一条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，非法印制发票的，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，并处一万元以上h 方元以下的物款：构成据非的，依法追光刑事责士。 | 非法印制发票 100 份以下且票面金额累计 40 万元以 下的 | 1 万元-2 万元 |  |
| 非法印制发票 101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40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2 万元-5 万元 |  |

— 323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30 | 415 | 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 造发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 款：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发票，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，伪造发票监制章，窃取、截留、纂改、出售、泄露发票数据的。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构成犯罪的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涉及发票 100 份以下且票面金额累计 40 万元以下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涉及发票 101 份以上或者票面金额累计超过 40 万元 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5 万元-50 万元 |  |
| 31 | 416 |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 专用品， 伪造发票 监制章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 款：私自印制、伪造、变造发票，非法制造发票防 伪专用品，伪造发票监制章，窃取、截留、慕改、出售、泄露发票数据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司款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出事责任。 |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 |  |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5 万元-50 万元 |  |
| 32 | 417 | 窃取，截留，慕改、 出售。泄露发票 数 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 款：私自印制、伪造，变造发票。非法制造发票防 伪专用品，伪造发票监制章，窃取、截留、幕改、出售、液露发票数据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 |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5 万元-50 万元 |  |

— 323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 | 没收、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万元 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 |  |
| 33 | 418 | 转借。转让、介绍他 人转让发票、发 票 监制章和发票防伪 专用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 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 5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一)转借、转让、介绍他人转让发票、发票监制 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。 |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5 万元-50 万元 |  |
| 34 | 419 |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是私自印制、伪造 、 变造，非法取得或者 废 止 的发 票 面 受 让，开具、存放、携 带、邮寄、运 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 项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 处 1 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严重的，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：(二)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、伪造，变造，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、开具、存放，携带，邮寄、运输的。 | 涉及定额发票 10 本以下，卷式发票 10 卷以下，其 他发票 50 份以下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涉及定额发票 11 本以上，或者卷式发票 11 卷以上， 或者其他发票 51 份以上的，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 的 | 5 万元-50 万元 |  |
| 35 | 420 |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， 导致其他单位或 者 个人未级、少缴或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，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、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没收违 | 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没有违法祖的 | 处未缴、少缴或者骗取 的税款 30%以下 的罚款 |  |
| 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有违法所得的 | 处未缴，少缴或者骗取 |  |

— 323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编取税款 | 法所得，可以并处未缴、少缴或者编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。 |  | 的税款 30%以上 50%以 下的罚款 |  |
| 不配合税务机关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未缴，少缴或者骗取 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 下的罚款 |  |
| 36 | 421 |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 《税收票证管理办 法)开具税收票证 | 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 号公布，第 48 号修改)第五十四条第二款：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，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两年内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在税务机关发现 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 内改正的 | 不予处罚 | 首违不罚清单事 项 |
|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(首违不罚 除外) | 50 元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50 元-500 元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500 元-1000 元 |  |
| 37 | 422 |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 的纳税人违反《税 收票证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 | 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 布，第 48 号修改)第五十六条：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，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违反《税收票证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情节严重 的 | 1000 元以下 |  |

— 323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五 、税 款 | 38 | 501 | 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 隐圈、擅自销毁帐薄、记帐凭证，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 入，或者经税务机 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 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 款：纳税人伪造、变造、隐殿，擅自销毁帐簿、记帐凭证，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收入，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是偷税，对 纳税人偷税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不缴或者少墩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配合检查、调查，在检查、调查 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的罚款 |  |
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未在检查、调 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词 款 |  |
| 五年内发生两次以上，或者不配合检查，调查的，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39 | 502 | 扣缴义务人伪造、变 造、隐匿、擅自 销 毁帐薄、记帐凭证， 或者在帐簿上 多列 支出或者不列、少列 收入，或者 经税务 机关通知申报而拒 不申报或者 进行虚 假的纳税中报，不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任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 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，不微或者少缴己扣，已收税款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。并处不搬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配合检查、调查，在检查、调查 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的罚款 |  |
| 五年内首次发生，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未在检查、调 查期间主动补缴税款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五年内发生两次以上，或者不配合检查、调查的，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
— 323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征 收 类 |  |  | 或者少缴 已 扣 己 收税款 |  |  |  |  |
| 40 | 503 | 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 编造虚假计税依 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 款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 10 万元以下的 | 2000 元以下 |  |
|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超过 10 万元。50 万元以下的 | 2000 元-1 万元 |  |
| 编制虚假计税依据超过 50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41 | 504 | 纳税人采取转移或者 隐 匿 财 产 的 手 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迫 缴欠缴的税款 | (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五条：纳 税人欠缴应纳税款，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，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、滞纳金，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| 处欠缴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| 处欠缴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发生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欠缴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|  |
| 42 | 505 |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 他欺骗手段， 骗取 国家出口退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默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，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 | 编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 | 处 骗 取 税 款 1 倍 的 罚 款 ， 可 以 停 止 为 其 办理出口退税半年 以上 年 以 下 |  |
|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| 处骗取税款 1 倍 以 上 1.5 倍以下的罚款。 可 |  |

— 323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 | 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 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。 |  | 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 税一年以上一 年半以 下 |  |
|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的： 或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 政处罚，两年 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 的 | 处骗取税款 1.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， 停止 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 半以上两年 以下 |  |
|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的：或者因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两 年内又编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150 万元以上的：或者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骗取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，停 止为 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 上三年以下 |  |
| 43 | 506 |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拒 不缴纳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七条：以暴力，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| 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| 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|  |
| 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| 处拒缴税款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|  |
| 44 | 507 | 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 在规定期限内不 缴 或者少缴应纳或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八条：纳 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 做或者少缴应纳 或者应解缴的税款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 | 不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税且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 行措施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
— 323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应解缴的税款，经 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途期仍未 级纳 | 仍未缴纳的，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，可 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。 | 情节严重的 | 处不撤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45 | 508 | 扣激义务人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， 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九条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 款的，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迫缴税款，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 | 扣缴义务人配合检查、调查，并在检查、调查期间 积极协助税务机关追回税款的 | 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 税款 50%的罚款 |  |
| 扣缴义务人配合检查、调查，在检查、调查期间未 积极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 | 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 税款 50%以上 1倍 以下 的罚款 |  |
| 扣缴义务人不配合检查、调查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 | 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 税款1倍以上 3倍 以下 的罚款 |  |
| 46 | 509 | 为纳税人、扣缴义务 人非法提供银行 账户，发票、证明或者其他方便，导致未 缴、少缴税款或者骗 取国家出口迅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三条：为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非法 提供银行账户、 发票、证明或者其他方便，导致未缴、少缴税款，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 税款的，没收其违法所得外，可以处未缴、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。 | 导致未缴、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下的 | 处未缴、少墩或者骗取 税款 10%以下的 罚款 |  |
| 导致未缴、少缴税款成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超过 50 万元，250 万元以下的 | 处未缴，少缴或者骗取 税款 10%以上 50% 以下 的罚款 |  |
| 导致未缴、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超过 | 处未缴、少缴或者骗取 |  |

— 323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 |  | 250 万元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税款 50%以上 1倍 以下 的罚款 |  |
| 47 | 510 | 纳税人拒绝代扣、代 收税款，扣缴义 务 人向税务机关报告 后，税务机关直 接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、 滞纳金，纳税 人拒 绝缴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四条：纳税人拒绝代扣、代收税款 的，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，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 税款、滞纳金；纳 税人拒不缴纳的，依照税收征管 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。 | 不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税且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 行措施的 | 处不缴或者少做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情节严重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48 | 511 |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 收法律。行政法 规，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 者少缴税款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八条：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、 行政法规，造成 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。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 应纳税款、滞纳金 外，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 或者少缴税款 50%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的罚款 |  |
|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发生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 |  |  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：纳税 人，扣缴义务人速避、拒绝或者以 其他方式阻挠税务 | 提供虚假资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 关资料的：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 记录、录音、录 | 1 万元以下 |  |

— 323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六 ，税 务检 查 类 | 49 | 601 | 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 逃避、拒绝或者 以 其他方式阻挠税务 机关检查 | 机关检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：情节 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六条：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，依 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：(一)提供虚假资 料，不实反映情 况，或者担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；(二) 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 和 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： (三)在检查期间，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转移、隐 匿、销毁有关资料的：(四)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。 | 像、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；有不 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的其他情形，未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|  |  |
| 在检查期间，纳税人，扣缴义务人转移、隐围，销 毁有关资料的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 检查的其他情 形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50 | 602 |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 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 接受税务机关依法 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 人存款账户，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：纳 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拒绝 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， 或者拒绝执行 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 款的决定，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，造成税款流失的，由税 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 | 造成税款流失金颜 50 万元以下的 | 单位：10 万元-20 万元： 个人(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，其他直接 责任人 员):1000 元-2000 元 |  |
|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50 万元，100 万元以下的 | 单位：20 万元-30 万元； 个人(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、其他直接 责任人 员):2000 元-5000 元 |  |

— 324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款或者扣缴税款的 决定，或者在接到 税务机关的书面通 知后帮助纳税人、 扣缴义务人转移存 款，造成税款流失 |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| 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| 单位：30 万元-50 万元： 个人(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、其他直接 责任人 员):5000 元-1 万元 |  |
| 51 | 603 | 有关单位拒绝税务 机关依法到车站、 码头，机场、邮政企 业及其分支机构 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 五条：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 五十四条第(五) 项的规定，到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邮政企业及其分支 机构检查纳税人 有关情况时，有关单位拒绝的，由 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情节 严重的。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. |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| 1 万元以下 |  |
|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，或者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1 万元-5 万元 |  |
| 七 、纳 税担 保 类 | 52 | 701 | 纳税人、纳税担保人 采取欺骗、隐瞒 等 手段提供担保 | 《纳税担保试行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)第 三十一条第一款：纳税人、纳税担 保人采取欺骗、 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，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：属于经营 行为的，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。 | 属于非经营行为的 | 1000 元以下 |  |
| 属于经营行为的，担保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| 1000 元-5000 元 |  |
| 属于经营行为的，担保金额超过 5 万元的 | 5000 元-1 万 |  |
| 53 | 702 | 非法为纳税人、纳税 担保人实施虚假 纳 | 《纳税担保试行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)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：非法为纳税人、 纳税担保人实施 | 虚假担保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| 50 元 |  |
| 虚假担保金额超过 5 万元的 | 50 元-1000 元 |  |

— 324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违法****行为** **种****类** | **序**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具体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代码** | **名称** |
|  |  |  | 税担保提供方便 | 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，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。 |  |  |  |
| 54 | 703 | 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 瞒 等 手 段 提 供 担 保，造成应缴税款损 失 | 《纳税担保试行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)第 三十二条：纳税人采取欺骗、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，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，由税务机 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》第六十 八条规定处以未缴、少缴税款 50%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八条：纳 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 缴或者少缴应纳 或者应解缴的税款，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 仍未级纳的，税务 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，可 以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。 | 五年内首次发生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的罚款 |  |
| 五年内第二次发生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%以上 1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| 五年内第三次以上发生的，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|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 款 |  |

备注：1.除特别注明外，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；“不满”“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2.所称“需开金额”“非法代开金额”“票面金额”均为不含税金额。

3.所称“两年”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（立案检查的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）24 个月，所称“五年”是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（立案检查的从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） 前 60 个月

4.“情节严重的”“有其他严重情节的”是指违法手段恶劣，社会影响较大，危害后果严重等情形。